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6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适用）的核查意见	5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7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9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536，以下简称“正通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正通电子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13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黄铭、财务负责人邓晓银及其他11名核心员工。其中，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议案时，关联董事黄道铭、黄志秋、黄道锡、黄铭、黄伟达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议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4项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中包括的核心员工名单在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后，于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向全体员工通过公司公开区域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核心员工的公示程序及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核心员工公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13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正通电子通过公司公示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三）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12元。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且未形成连续的交易记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20、60、120个交易日均不存在交易均价。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2.70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次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及四次权益分派。

公司前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1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以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3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600万股，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万股变

更为 4,600 万股。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含税）。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5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含税）。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1.05 元/股。

4、可比公司参考价格

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汽车电控类产品、汽车电连接类产品、汽车配电箱类产品、以及汽车塑料支撑结构件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可比公司主要有宁波华翔（证券代码：002048.SZ）、科曼股份（430156.NQ）、岳塑股份（831875.NQ）。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宁波华翔	科曼股份	岳塑股份	平均值	正通电子
每股市价	14.4800	2.3600	3.0704	-	2.80
每股净资产	14.9783	2.0400	1.9700	-	3.12
每股收益	1.2600	0.3300	0.5300	-	0.61
市净率	0.97	1.16	1.56	1.23	0.90
市盈率	11.49	7.15	5.79	8.15	4.59
平均市净率*公司每股净资产				3.83	
平均市盈率*公司每股净资产				4.97	

注：宁波华翔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科曼股份、岳塑股份每股市价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均为各可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32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股，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根据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平均市盈率分别乘以公司每股

净资产、每股收益计算所得，公司的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 3.83 元/股、4.97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0 元/股，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3.12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6、定价依据

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和稳定核心团队，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股权激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股权激励是企业薪酬激励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特定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对应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三）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金额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的重要标准，充分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率
2023	28,515.88	17.20%
2022	24,331.44	161.26%
2021	9,313.18	79.99%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增长幅度波动较大，2021年-202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98%。公司主要生产各类汽车电路控制与汽车连接部件，汽车塑料支撑结构件，以及汽车配电箱类产品，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以及汽车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处于挂牌以来最低点，2021年度以来随着疫情影响逐步消除以及公司经营策略、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营业收入逐步恢复，尤其是 2022 年度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产品进一步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呈爆发性增长，增长幅度达到 161.26%，随着业务规模基础的大幅扩大及新增业务趋向稳定，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大幅下降。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下是：双方就合作及购销事项签署框架协议，客户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向公司发出需求预计，公司根据预计及现有存货情况进行生产计划。后续比客户依据实际需求情况对公司下达初步系统订单，公司根据订

单进行备货，待客户下达最终发货指令后安排发货，通常产品先行发送至公司在客户处的寄售仓，待实际产品上线，双方根据实际上线量情况进行货款结算及收入确认。

根据公司发货系统数据显示，2022年-2024年的发货量整体处于增长态势。其中公司2024年1-4月发货量相比2023年度及2022年度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时间	2024年1-4月	2023年1-4月	2022年1-4月
发货量	26,118,086	20,000,202	14,248,797
发货量同比增长	30.59%	40.36%	-
上线量	21,579,873	22,186,295	13,349,716
上线量同比增长	-2.73%	66.19%	-

根据上表，公司2024年1-4月产品发货量虽然较2023年度同期依旧保持增长，但发货量增速存在明显下滑，而上线量更是较2023年度同期呈轻微下跌，对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较大压力。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5月各类产品销售单价的客户报价情况看，相较于2024年1月均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从0.18%至77.08%不等，平均下降幅度为5.41%，随着市场增速的放缓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加剧，公司预计未来现有产品的销售单价将依旧呈下降态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标准下，公司2024年及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及10%，低于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符合增长率但接近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随着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供应的稳定及面临的激烈竞争，销售单价存在一定下降风险。鉴于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速放缓，以及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下降趋势，预计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将会低于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7.20%），而2025年的收入增速将进一步放缓。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基数的扩大亦会导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完成难度亦会随之增加。因此，将公司2024年及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定为15%及10%，对公司具有挑战性，具有激励员工的作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历史业绩增长情况，对未来业务收入增长提出了挑战，既可以吸引公司优秀人才，又能激励核心人员为业绩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规模。

2、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

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的条件。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

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2.80 元/股，授予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

（三）实施本计划应计提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则 2024 年-2026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48.00	14.00	24.00	10.00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正通电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正通电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正通电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

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

